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责任落实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二级单位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建立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核查、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

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分管人事、教学的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纪检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及教学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深入研究审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明确委员会与其他现有工作机构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定期研判，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师德教育和宣传，牵头组织开展师德考核评价和激励，组织开展师德建设调研，提供师德建设决策建议，牵头做好师德违规惩处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有对本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考核、监督等职责。各二级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并按照

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份要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监督执纪、校内巡察、部门考核管理、干部考核激励及提拔任用、教师考核激励及职称岗位晋升、人才引进、绩效发放、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的联动机制。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要按照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教职工本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追责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其他负责同志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而被追责问责的二级单位要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取消当年度部门考核、部门负责人同志相关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资格，视追责问责情况影响部门负责人同志选拔任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